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原告與被告李合易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1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